

# B02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0-036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云转债  
 转股代码:191549 转股简称:白云转股

##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评级结论:  
 ●本次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结果:债券信用等级为“AA”,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鹏元”)对公司2019年11月1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白云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前次“白云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鹏元,评级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

中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23日出具了《2019年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元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白云转债”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等级公告于2020年6月24日在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www.sse.com.cn)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同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布。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80

## 国电建设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随州火电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与湖北省随州市人民政府签署《随州火电项目开发协议》,正式启动随州2×66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以下简称随州火电项目)的前期工作。2020年4月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成立了商务筹建工作组,聘请中电国际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随州火电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随州市曾都区羊楼司,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和烟气旁路系统,并预留扩建条件。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6.4万千瓦(不含铁路专线),其中公司出资13.62亿元作为项目资本,占总投资额的30%;其余部分通过贷款融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发改委)下发的《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能源局随州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02号)。湖北省发改委同意公司作为项目单位负责随州火电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为随州市曾都区羊楼司,项目建设规模为2台660兆瓦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设施和烟气旁路系统,并预留扩建条件。项目总装机容量为46.4万千瓦(不含铁路专线),其中公司出资13.62亿元作为项目资本,占总投资额的30%;其余部分通过贷款融资。

三、其他  
 公司投资建设随州火电项目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就投资建设随州火电项目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国家能源局随州火电项目核准的批复》(鄂发改审批服务〔2020〕0102号)。  
 特此公告。

国电建设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0-018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部主任王海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海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人事部主任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海生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0-024

##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了“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于2020年6月22日全部发行完毕,并于2020年6月24日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5年末附有提前赎回权,发行人为本行,票面利率为4.30%。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批准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增强本行运营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20-060

##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即2020年6月23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议。会议于2020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国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卓彬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董事会成员的变化,公司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构成如下:  
 1.审计委员会:彭国宇先生、林卓彬先生、郝英奇先生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李国信先生、林卓彬先生、郝英奇先生为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李国信先生、林卓彬先生、郝英奇先生为召集人。  
 4.薪酬委员会:李国信先生、林卓彬先生、郝英奇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与其变更前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附件:简历  
 林卓彬先生:1966年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审计局审计处主任,深圳市审计局财务科科长,副总会计师,深圳市新鹏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行业分会理事,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现任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广东促进会副会长、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长、广东省省会计学会会长、广东广惠肇会计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广东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卓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措施,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禁止董事任职的条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600857 证券简称:宁波中百 公告编号:临2020-016

##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诉讼请求:请求撤销仲裁裁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申请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终审裁定  
 ●案件审理结果:撤销仲裁裁决  
 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百”)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2018》粤01民终226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16年6月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通知书》【(2016)穗仲案字第5763号】等相关材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2016-023)。  
 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收到广州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0-47号

##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资本”)持有深圳市中洲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建工集团”)19.9014%股权。近日中洲资本与建工集团、深圳市中洲建设集团(以下简称“建工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拟以人民币24,000万元向深圳市中洲建设集团出售所持有的建工集团6038.5877万股股份(占建工集团股份总额的19.9014%)。

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按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深圳市达斯克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工程施工; (须经相应资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主要股东:高火人、余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区海德三道1689号航天科技广场A座29A01A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X0U3P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工程施工; (须经相应资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材料研究开发与技术服务;节能建筑设计;物业管理;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管理服务。  
 2.本次股份转让让建工集团的主要股东: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中洲资本有限公司	74.96%
2	中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9.90%
3	中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53%
4	深圳市中洲建设集团(有限合伙)	0.61%
	合计	100%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2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34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0/7/2  
 最后交易日:2020/7/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890,396.03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	2020/7/1	-	2020/7/2	2020/7/1

四、实施分配办法  
 1.实施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电子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盈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元,对个人持股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上午10:00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进行账务处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06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事宜。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4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5号楼17层  
 联系电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3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中安大厦三会议室(北京朝阳区安苑里北街1号)  
 (注:因受疫情影响,根据北京市相关通知要求,为防止人员聚集和会议,与会会员人数和公司各独立办公室和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接入会场的方式举行)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李守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487,611,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0%,其中,出席现场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32,294,5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55,347,0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3.714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安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议案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485,7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1,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议案0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485,7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1,3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议案0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486,05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3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6%。  
 议案04 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第一城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5 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第一城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6 关于公司向湖南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7 关于公司向湖北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8 关于公司向湖南国安第一城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9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10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11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12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4%;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

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026	1,269,870
负债总额	1,046,063	1,700,776
净资产(归属)	119,126	113,197
应收账款总额	634,119	622,264
营业收入	686,894	621,143
净利润	2,867	-6,286
净利润	968	-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0	27,480

证券代码:000635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0-042

##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134元  
 ●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2020/7/2  
 最后交易日:2020/7/1  
 现金红利发放日:2020/7/1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5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18,585,0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9,890,396.03元。

三、相关日期  

除权除息日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2	2020/7/1	-	2020/7/2	2020/7/1

四、实施分配办法  
 1.实施分配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公司代为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发现金红利、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北京电子城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盈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元,对个人持股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上午10:00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进行账务处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06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事宜。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4元(含税)。

五、有关备办办法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6号电子城国际电子总部5号楼17层  
 联系电话: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0-30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中安大厦三会议室(北京朝阳区安苑里北街1号)  
 (注:因受疫情影响,根据北京市相关通知要求,为防止人员聚集和会议,与会会员人数和公司各独立办公室和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接入会场的方式举行)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5.主持人:李守军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参加本次会议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计47人,代表股份1,487,611,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75.60%,其中,出席现场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432,294,56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95.5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4人,代表股份55,347,077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3.7142%。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安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议案01 关于公司2019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485,7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1,31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议案02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485,773,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1,31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95%;弃权:22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  
 议案03 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486,059,7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57%;反对:1,320,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16%。  
 议案04 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第一城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5 关于公司向中信国安第一城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6 关于公司向湖南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7 关于公司向湖北国安广电宽带网络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8 关于公司向湖南国安第一城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OTT增值业务服务的议案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0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09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10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11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5653%;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21%;弃权:13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36%。  
 议案12 关于公司向北京中安集团全资子公司、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同意:57,679,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64%;反对:1,313,800股,占出席会议

单位/万元	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92,026	1,269,870
负债总额	1,046,063	1,700,776
净资产(归属)	119,126	113,197
应收账款总额	634,119	622,264
营业收入	686,894	621,143
净利润	2,867	-6,286
净利润	968	-8,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30	27,480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0-041

##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第九届董事会于2020年6月2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七楼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韦清文先生兼公司董事长助理李伟先生  
 5.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上午9:15至2020年6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  
 7.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德邦基金—浦发银行—中融信托—中融—融盈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元,对个人持股在1年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监会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工作日上午10:00个工作日内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进行账务处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股,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06元。如相关股东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享受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退税事宜。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206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4元(